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

（草案）

目  录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治理保障第三章  治理措施第四章  治理监督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是指对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法律、法规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治理原则】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或单位开展和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对涉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具体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督促村（居）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水务、商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或单位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和工作协同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宣传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爱护环境卫生，共同营造爱护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城乡环境治理。

第七条【奖励激励】  对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八条【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效稳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和选择有条件、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九条【垃圾收费制度】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专门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农村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或者由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人员队伍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备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开展城乡环卫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市、县（区）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环卫作业规范，组织环卫保洁人员培训，建立和完善环卫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安全保障等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者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卫保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一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按照标准和规范建设覆盖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场所或者垃圾填埋、焚烧、消纳场所，建设集中式或者分散式、小型化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统筹协调使用现有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场所或垃圾处理设施，使其发挥最大效能。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享有整洁、优美城乡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维护城乡环境卫生整洁的义务，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公厕规划与建设】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城乡公共厕所。城乡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配备保洁和管理人员，保持厕所清洁卫生。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农村厕所升级改造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防止污染的要求科学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合理选择改造模式。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应当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步实施。

农村新建住房应当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以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推动改厕入室。

第十三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毗邻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应当优先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济条件较好、人口密集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污标准；暂时不具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以因地制宜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十四条【建（构）筑物立面及照明设施容貌卫生】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外墙以及门窗玻璃破损、污迹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屋顶、平台、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晾晒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楼梯口，电梯口不得堆放私人物品、杂物，防盗窗、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安装、设置，保持整洁、美观。

城市主干道沿线建筑、标志性建筑物、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和大中型广场等，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出现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  在城市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的外观应当保持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存在安全隐患或残缺破损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加固、修复或者拆除。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门店招牌、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保持内容健康、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安全牢固、光亮适度。

第十六条【道路容貌卫生】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完好，交通标线清晰、醒目，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人行道、盲道、坡道应当保持路面畅通、无阻碍。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排水、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各类检查井的井圈、井盖、井箱，应当齐备、正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养护维修。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能立即修复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铁路以及高速公路的管理单位应当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七条【交通标志、线杆等容貌卫生】  城市道路两侧以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供电（通信）线杆、宣传栏、邮政箱（筒）、通讯箱、变压器（箱）、垃圾箱（台）、候车亭（牌）、交通站牌、路名牌、安全护栏和健身器械等设施应当设置规范，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破损、缺失、污迹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十八条【架空管线、设备容貌卫生】  城市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设备，应当及时清理拆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九条【车辆容貌卫生】在市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身有明显污迹、浮土，车底、车轮、挡板附着大量泥土，影响市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清洗干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市区行驶的货运车辆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灰浆、砂石、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避免泄漏遗撒。

机动车清洗站选址应当避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拥挤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机动车清洗设施的安装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供水、排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机动车清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车辆停放秩序】  机动车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保持整洁，标志标线规范，地面硬化铺装应当平整、完好，铺装出现破损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整。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规范有序停放，不得在广场、绿地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小区空地、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停放废弃车辆。长期占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知车辆所有人、保管人限期驶离或者处置。

第二十一条【城市建筑工地容貌卫生】  城市施工现场应当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挡板，渣土应当及时清运。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污染，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当日产日清，按照规定倾倒在指定地点。

暂时不能开工的场地，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停工的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对市政道路上裸露的膨胀螺丝、钢钉、钢筋和铁片等，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二条【集贸市场、摊点容貌卫生】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生产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合适区域、时段，提供早市、夜市、临时摊位、农副产品周末市场等便民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允许摆摊设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秩序管理，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

第二十三条【门店容貌卫生】  城市主干道路临街门店的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摆放商品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影响市容。

从事烧烤经营活动的商户应当有固定的门店。烧烤加工操作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露天摆摊烧烤食品。

第二十四条【绿地养护要求】  城市绿地养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

（二）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以上的泥土裸露；

（三）绿化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十厘米以上，无泥土溢出；

（四）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定期修剪，无缺株、枯株和死树。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因地制宜种植、养护树木花草树木，保持花草树木繁茂以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五条【水体容貌卫生】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畅通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二）向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抛撒、倾倒垃圾；

（三）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宰杀畜禽；

（四）其他擅自占用或者造成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污损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乡村容貌卫生】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村民应当保持各自住宅及房前屋后、庭院等环境清洁卫生，规范和清理草堆、粪堆、煤堆、柴堆等堆放点。

第二十七条【景区环境卫生】  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环境整洁，无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供游人游览休憩的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建筑物墙壁无乱刻乱画；

（三）河、湖等水域无倾倒的废弃物和超标排放污水，保持水面清洁；

（四）垃圾箱、果皮箱等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清理及时；

（五）公共厕所（含残疾人蹲位）布局合理，标识标准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环境卫生】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市、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需要填埋的，填埋地点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和监管。

第二十九条【建筑垃圾环境卫生】  建筑垃圾、废弃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单位应当到县（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清运。

城市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有关单位运至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

第三十条【厨余垃圾环境卫生】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三十一条【养殖环境卫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选址应当符合本省城乡规划，不得建在居民、村民生活聚集区内。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设和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信鸽及其他禽鸟类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文明祭祀】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祭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居民转变祭祀观念，改变祭祀方式，推行绿色、低碳、文明祭祀。

民间祭祀节假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可以指定区域并提供容器，引导城市居民集中焚烧祭祀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清扫。

第三十三条【公民环境卫生禁止行为】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城乡环境卫生，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蒂等废弃物；

（二）从建筑物、车辆、轮渡内向外倾倒、抛撒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雨水沟、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在沟渠、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共区域丢弃、扬撒、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治理监督

第三十四条【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建设、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五条【城市责任区划分】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人为责任人；

（二）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为责任人；

（三）施工单位为施工工地的责任人；暂时未开工，或因故停工的工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用地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车站、铁路、机场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五）河道、非公共水域、水工建筑，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电力、电信、邮政、供水、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及其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全体业主负责。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第三十六条【乡村责任区划分】  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乡（镇）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乡（镇）人民政府是责任人。

（二）村庄道路、河道、池塘、水渠、沟渠和文化广场等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和餐饮服务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五）村民宅基地、住宅及房前屋后，村民或者住宅使用者为责任人；

（六）乡（镇）学校、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民宿、旅游景点等区域，所在单位为责任人；

（七）农业或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所在单位为责任人；

（八）农田及周边，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责任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城乡环境卫生治理责任书，明确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具体范围、责任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责任人按照本条例规定和责任书要求，开展责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容貌秩序等达到有关标准。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责任人不能履行责任的，应当委托他人或者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代为履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并对其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八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依法监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履职行为。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平台，及时受理和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听取城乡居民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并保障其正常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考核与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责任。

第四十条【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我纠错机制，采用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工作效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行政公务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设施未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及时修复的，由市、县（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集贸市场责任人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摆放商品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